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凯文律证字（2010）003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凯文律证字（2010）003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76 号）的要求，凯文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就中国证监会后续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

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北京大行和二维投资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演变情况，在此时期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北京大行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

1、北京大行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

经凯文律师核查，北京大行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为 1999 年 10 月至今，在此期间北京大行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北京大行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6 日，系由北京宇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刘雷、周庆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北京宇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刘雷出资 980 万元，周庆华出资 970 万元。北京大行成立时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雷	980	49%
2	周庆华	970	48.5%
3	北京宇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	2.5%
合计		2,000	100%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北京大行股东会决议，北京宇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大行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雷，周庆华将其持有的北京大行 97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雷 170 万元、张旭 200 万元、张翼 400 万元、邓福仑 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大行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雷	1,200	60%
2	张翼	400	20%
3	张旭	200	10%
4	邓福仑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08 年 3 月 30 日，经北京大行股东会决议，邓福仑将所持北京大行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大行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

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雷	1,400	70%
2	张翼	400	20%
3	张旭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大行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2、北京大行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

经凯文律师核查，北京大行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变化。

（二）凯文律师核查了相关工商档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刘雷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1999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北京大行实际控制人刘雷，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2000年6月至今）、海淀科技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等职务以及持有北京大行7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二维投资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演变情况

1、二维投资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

经凯文律师核查，二维投资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为自2001年5月至今，在此期间二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二维投资成立于2001年3月23日，由石涛、刘雷、薛黎曦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石涛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刘雷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薛黎曦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二维投资成立时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涛	900	45%
2	刘雷	700	35%

3	薛黎曦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009年4月1日，刘雷将其持有的二维投资700万元出资转让给冯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维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涛	900	45%
2	冯涛	700	35%
3	薛黎曦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维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2、二维投资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演变情况

经凯文律师核查，二维投资自成立以来石涛为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二维投资在持有海淀科技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石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变化。

（四）凯文律师核查了相关工商档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石涛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01年5月至今，二维投资实际控制人石涛，除担任海淀科技监事（1999年至2004年11月）、海淀科技董事（2004年11月至今）、北京大行监事（1999年至2008年11月）等职务以及持有二维投资45%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1999年至2008年11月期间，石涛曾担任北京大行监事职务，系由刘雷提名推荐，其原因为刘雷对石涛的经营管理理念及诚信水准较为认可，经双方协商，刘雷提名石涛担任北京大行的监事职务。

根据双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刘雷与石涛之间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二维投资与大行科技之间相互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关系；刘雷持有北京大行70%的股权、石涛持有二维投资45%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通过任何投资、协议、章程或其他任何安排

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1999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北京大行实际控制人刘雷，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2000年6月至今）、海淀科技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等职务以及持有北京大行7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2001年5月至今，二维投资实际控制人石涛，除担任海淀科技监事（1999年至2004年11月）、海淀科技董事（2004年11月至今）、北京大行监事（1999年至2008年11月）等职务以及持有二维投资45%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雷与石涛之间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二维投资与北京大行之间相互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关系；刘雷持有北京大行70%的股权、石涛持有二维投资45%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通过任何投资、协议、章程或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张文武

史旭： 史旭

2010年 1 月 7 日